

真理大學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100年5月12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規定，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真理大學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全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簽訂機(儀)器、設備、原物料訂單之廠商。
- 三、安裝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五、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外包餐飲之廠商等。
- 六、各項設施(備)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七、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動火、開挖、高架、吊掛、局限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等廠商。

第三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校前述作業之公司或商號負責人，所稱之勞工為承攬商所僱用而在現場作業之人員。

第四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其再承攬時亦同。

第五條 承攬商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第六條 危險性作業係指：

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燄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都在動火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為開挖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均為高架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吊掛作業：指臨時請外包商車輛進行起重吊掛之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指於通風不良之局限空間內工作而可能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

第七條 除本管理辦法外，本校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定或政府訂定之有關勞工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第二章 承攬契約要項

第九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真理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件一，及「真理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如附件二。

第十條 承攬商如欲實施動火作業、開挖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危險作業時，應事前提出申請許可，並填寫「真理大學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如附件三至附件七。

第十一條 承攬商簽署同意書後應取得本校管理單位及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開始作業。

第十二條 承攬商於開始作業前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記錄備查。

第十三條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第十四條 承攬商如有違反第九、十、十一條規定各項表單內容之應盡義務及第十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校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及承攬作業，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十五條 本管理辦法所訂定作業範圍內之承攬商管理單位分別為：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採購組、事務組或營繕組(台南校區總務組)。
- 二、 簽訂機儀器、設備、原物料訂單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採購組、事務組或電算中心(台南校區總務組或電媒組)。
- 三、 安裝機儀器、設備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營繕組或電算中心(台南校區總務組或電媒組)。
- 四、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事務組(台南校區總務組)。
- 五、 外包環境清潔、外包餐飲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事務組或衛保組(台南校區總務組或衛生保健)。
- 六、 各項設施(備)之維護及保養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營繕組、事務組或電算中心(台南校區總務組或電媒組)。
- 七、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營繕組、事務組或電算中心(台南校區總務組或電媒組)。
- 八、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動火、開挖、高架、吊掛、局限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等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營繕組或採購

組(台南校區總務組)。

前述作業承攬商亦應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台南校區總務組)之安全衛生督導。

- 第十六條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不得僱用童工、女工從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條等規定之工作，並不得僱用未滿十六歲人員進入作業區，並為其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第十七條 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並作成記錄，以供備查，記錄保存三年。
- 第十八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該承攬商管理單位，並負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第十九條 承攬商對於作業用具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 第二十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之機械、設備或機具，應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承攬商於使用前應實施重點檢查及作業前檢點，而於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並依法保留三年存檔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 第二十二條 承攬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之機械或設備（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起重機、堆高機等），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五條規定，未經訓練合格者不得操作。
- 第二十三條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第二十四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第二十五條 有關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妥善保管，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檢視。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第二十七條 作業區域之清潔承攬商應負責維護，產生之廢棄物其堆放地點應取得承攬商管理單位同意，作業結束亦應負責清除處理。

第四章 作業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條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 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

- 二、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使用氣體鋼瓶需設置鋼瓶專用架，不可倒置，並分類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並記錄保存。
- 八、運送物料或廢棄物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 九、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並記錄備查。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第二十九條 高架作業注意事項：

- 一、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須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第三十條 電氣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二、電氣設備維修或斷電作業時，應掛上警告標示「維修中，請勿送電」，並將電氣開關上鎖。
- 三、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測儀器。
- 四、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五、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六、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七、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八、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九、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十、電焊機需加裝電擊防止裝置。

十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第三十一條 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

- 一、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二、進行局限空間作業，需於事前設置缺氧作業主管才可施工；施工前必須由勞安人員或作業主管確認相關保護措施都完成，並指定監視人員後始可進入施工。
- 三、局限空間作業之勞工進出應予以點名登記。
- 四、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硫化氫、一氧化碳、甲烷等氣體，氧氣低於百分之十八或有其他危害氣體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五、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 六、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七、為防止局限空間之缺氧危險，承攬商應準備通風設備、氣體測定器、空氣呼吸器、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等設備。

第三十二條 吊掛作業注意事項：

- 一、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二、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 三、起重機具及吊繩〔索、鍊、夾〕在使用前，應依法執行自動檢查，其記錄並依法保留三年存檔備查。

第五章 天災預防及意外事故、災變之處理

第三十三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承攬商管理單位協助。

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第三十四條 作業場所中有立即發生危險時，承攬商或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至安全處所；作業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災變發生時承攬商除應就現場緊急應變外，應立即報告承攬商管理單位，並配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就災害事件進行調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第三十五條 如遇事故發現者即時以通知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採購人員(發包人員)，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第三十六條 事故之善後處理後，承攬人應配合採購人員(發包人員)填寫『意外事故分析表』，轉送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

第三十七條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第三十八條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應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所報備。

第三十九條 事故發生當月，承攬人應在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管理辦法視同工程合約之一部分，凡工程發包簽訂均應合併簽署本管理辦法，並確實遵行。

第四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訂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真理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承攬 貴校_____工程，

工程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確保作業期間

安全衛生之管理，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 確實遵守行政院勞委會頒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以及「真理大學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注意事項。
- 二 確實遵守定作人於施工期間之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指導及要求。
- 三 切實遵行各項工程所安排之安全衛生會議。
- 四 確實依照承攬契約或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勞工保險與保證事項。
- 五 若於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或違反法令規定導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承攬商須負責一切賠償及責任。
- 五 承攬人於承攬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各項工程，如原承攬合約有保證廠商則由保證廠商負責繼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 承攬人於承攬期間就其本身及所雇用勞工、轉包商、再承攬人等所因違反本同意書約定，負相當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七 如有承攬合約，本同意書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八 承攬商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事項，本校得逕行終止本承攬工程。

此致

真理大學

立同意書人：

代 表 人：

統 一 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一式四份）請送承攬商管理（發包）單位留存與採購組、環境安全衛生組備查，承攬商請自行留存一份。

【附件二】

真理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

共 5 頁，第 1 頁

廠商名稱：	負責人：	承攬工項：
施工期間：	施工地點：	施工人數：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作業人員工作前配戴適合作業用防護裝備。(如安全帽、護目鏡、鞋、手套、防毒面具、安全鞋等)，進入工區人員應戴安全帽並配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 高架作業應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3. 工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工作安全衛生"之觀念。
5.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勞工安全衛生作業主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並注意其工作狀況，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須裝置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7.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並記錄備查。
8. 承攬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二、作業項目

- | | | |
|--------------------------------------|-------------------------------------|--------------------------------------|
| ☐ 1. 高架作業 | ☐ 8. 氣體 |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 2. 組模、拆模 | ☐ 9. 土方開挖 | ☐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 3. 木料切割 | ☐ 10. 吊裝、搬運 | ☐ 17. 電梯安裝 |
| ☐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 11. 電氣安裝 | ☐ 18. 游離輻射作業 |
| ☐ 5. 鋼筋組配 | ☐ 12. 油漆、粉刷 | ☐ 19. 其他 |
| ☐ 6. 氣體切割 | ☐ 13. 打樁作業 | |
| ☐ 7. 電焊 | ☐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 1. 墜落、滾落 | ☐ 8. 火災 | ☐ 15. 粉塵危害 |
| ☐ 2. 感電 | ☐ 9. 爆炸 | ☐ 16. 踩踏 |
| ☐ 3. 崩(倒)塌 | ☐ 10. 缺氧 | ☐ 17. 異常氣壓 |
| ☐ 4. 物料掉落 | ☐ 11. 交通事故 |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 5. 跌倒 | ☐ 12. 中毒 |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 6. 衝撞、被撞 | ☐ 13. 溺水 | ☐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
| ☐ 7. 夾、捲、切、割、
擦傷 | ☐ 14. 物體破裂 | ☐ 21. 其他 |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 4.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 5.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 ☐ 1. 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 5.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 ☐ 7 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三) 崩(倒)塌

-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物件掉落

- ☐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 2. 各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 7. 起重機、堆高機操作員應受合格訓練，並領有證書。

(五) 跌倒

- ☐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動作。
-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 3. 遵守動火申請、許可、防護等作業規定。

(九) 爆炸

-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不可倒置，設置鋼瓶專用架。
-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缺氧症預防規則」辦理。
- ☐ 2.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硫化氫、一氧化碳、甲烷等氣體，氧氣低於百分之十八或有其他危害氣體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 3. 勞工於進入儲水槽、化糞池、人孔、管道等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於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設置安全監視人員。
- ☐ 4.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 ☐ 5.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十一) 交通事故

-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 中毒

- ☐ 1. 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四) 物體破裂

-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並應有集塵設備。

真理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_(續)

共 5 頁，第 5 頁

(十六) 踩踏

-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 2. 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十七) 異常氣壓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異常氣壓作業，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 2.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異常氣壓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
-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 輻射暴露及污染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游離輻射作業，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頒佈之「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一) 其他

以上工安衛事項，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施工人員簽名（未簽名之勞工不得施作）：

工地主任：

廠商安全衛生人員：

被告知人員每日簽名處

[illegible]

【附件三】

真理大學承攬商動火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注意事項：

1.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含施工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施工日期、地點、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及其相關注意事項)。
2.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3.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4.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5.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6. 經本校營繕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7.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8.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9.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10.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11.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2. 全校嚴禁吸煙。
13.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14.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15. 守衛室通報電話：分機 1391、1392
總務處環安衛組通報電話：分機 1395、1396

承攬商名稱及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承攬商申請人：(職稱) _____電話：_____

發包單位主管：_____電話：_____

核發單位簽章： 總務處環安衛組_____總務長_____

【附件四】

真理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注意事項：

1.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含施工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施工日期、地點、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缺氧作業主管等及其相關注意事項)。
2.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其他重要管路線。
3. 作業之勞工進出均有點名登記，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4. 監工或工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_2 、 CH_4 、 CO 及 H_2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5.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6.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7. 守衛室通報電話：分機 1391、1392
總務處環安衛組通報電話：分機 1395、1396

承攬商名稱及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承攬商申請人：(職稱) _____電話：_____

發包單位主管：_____電話：_____

核發單位簽章：總務處環安衛組_____總務長_____

【附件五】

真理大學承攬商吊掛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注意事項：

1.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含施工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施工日期、地點、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及其相關注意事項)。
2. 吊掛作業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及起重機，須備合格且有效期限內之執照，始得進行吊掛作業。
3. 作業時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吊掛機具及吊索，吊車固定妥當。
4. 施工人員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5.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6.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7.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8.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9.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10.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11. 守衛室通報電話：分機 1391、1392
總務處環安衛組通報電話：分機 1395、1396

承攬商名稱及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承攬商申請人：(職稱) _____電話：_____

發包單位主管：_____電話：_____

核發單位簽章：總務處環安衛組_____總務長_____

【附件六】

真理大學承攬商高架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注意事項：

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圍籬。
2. 施工人員需佩戴適當之防護具及安全帶。
3. 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
4. 應防止墜落及物體飛落之危險：設置圍籬安全護網及警告標示，嚴禁人員進出。
5. 需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
6.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經訓練之施工架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7. 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符合勞安法之相關規定。
8.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9. 施工架拆除。
 - *不得使勞工在不同位置從事拆除工作。
 - *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 *應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
10. 守衛室通報電話：分機 1391、1392
總務處環安衛組通報電話：分機 1395、1396

承攬商名稱及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承攬商申請人：（職稱）_____電話：_____

發包單位主管：_____電話：_____

核發單位簽章：總務處環安組_____總務長_____

【附件七】

真理大學承攬商其它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 臨時用電 ☐ 噴灑農藥 ☐ 環境消毒
☐ 其它_____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注意事項：

1. 確實遵守行政院勞委會頒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以及「真理大學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注意事項。
2. 守衛室通報電話：分機 1391、1392
總務處環安衛組通報電話：分機 1395、1396
3. 其他事項：

承攬商名稱及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承攬商申請人：(職稱) _____電話：_____

發包單位主管：_____電話：_____

核發單位簽章：

總務處環安組_____總務長_____